

9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解答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科別：財稅行政

科目：民法概要

一、何謂收取權？出租人將基地出租後，對於基地上原有種植果樹之果實，有無收取權？（25 分）

【擬答】：

茲依題意所示，就題中問題，分別論述如下：

(一)收取權之意義：

所謂收取權，係指取得果實、動物之產物，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之權利。

(二)出租人將基地出租後，對於基地上原有種植果樹之果實，有無收取權？

1. 依民法第七〇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，其權利存續期間內，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。」可知民法係採原物主義，而不採生產主義，即對於原物有收取權之人，天然孳息一旦分離，當然即歸其取得，對於原物施以生產手段的，究為何人，在所不問。至於收取權人，除法律另有規定，或當事人間另有約定外，為原物所有人（第七六五條、第七六六條）。

2. 本題中，承租人為民法第七百六十六條中所稱之收取權人，因此，出租人將基地出租於承租人，承租人因而取得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權利，故有果實之收取權。

二、何謂人事保證？人事保證責任範圍如何？（25 分）

【擬答】：

茲依題意所示，分別就人事保證之意義及人事保證責任範圍，論述如下：

(一)人事保證之意義：

人事保證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（保證人）於他方（僱用人）之受僱人將來因職務上之行為而應對他方為損害賠償時，由其代負賠償責任之契約（第七五六條之一第一項）。人事保證（又稱職務保證、身元保證）於我國社會上行之有年，實務上屢見相關案例，惟原民法尚無任何規定，為使當事人間權利義務臻於明確，民法債編修正時特將之明文化，成為一種有名契約。

(二)人事保證責任之範圍：

1. 人事保證責任範圍之要件

人事保證的特色在於保證責任的範圍，其要件有三：(1)所謂「受僱人」，其意義相當於民法第一八八條的受雇人，不以成立僱傭契約為必要，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服務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屬之。(2)在時間上，須受僱人「將來」因職務之行為而應對他方為損害賠償。(3)其損害賠償須因職務上之行為而發生，包括債務不履行及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，例如虧欠貨款、侵蝕公款等。

2. 人事保證責任範圍之限制：

人事保證之保證人，其所面對者為未來不斷發生可能、且又廣泛無邊之責任，如未適度限制，實令保證人負荷過重，而且不近人情，為杜此弊，民法第七五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：「保證人依前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其賠償金額以賠償事故發生時，受人僱人當年可得報酬之總額為限。」基此，則其得而言之者為：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94 地方政府特考)

- (1)限額賠償僅屬任意規定，如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，依其規定或約定；此之規定或約定，固得較年報酬總額為高，甚或以賠償總額為限，亦得較年報酬總額為低。
- (2)此之報酬，不以本薪為限，舉凡受僱人因任職或從事工作所可以獲得之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他任何名義經常性給與，均包括在內。換言之，所謂報酬，應加計工資、薪金、獎金、津貼等經常性給與，並以其總額為報酬額。
- (3)所謂當年可得報酬，於其報酬已發生之部分，依實際所得計算之，當未發生者，則依通常情事及已定計畫估定之，以其二者合計之總額為準。
- (4)人事保證仍有從屬性，保證人責任之範圍，仍不得較主債務人為重。因之，如當事人依本條項約定之責任範圍，較主債務人為重者，仍適用民法第七四一條規定縮減之。

三、何謂留置權？甲承租乙之房屋，租期屆滿，甲尚有二個月之租金未付，乙遂留置甲置於該屋內之名畫，甲則抗辯，該畫是友人日前相送，與承租房子並無牽連關係，有理由嗎？（25分）

【擬答】：

茲依題意所示，分析留置權之相關問題如下：

(一)留置權之意義：

留置權者，謂債權人占有其債務人之動產，而具有法定之要件者，於未受清償前，得留置動產之法定擔保物權（民法第九二八條）。析言之：

1. 留置權為以債務人之動產為標的物。
2. 留置權為於法定要件下得留置債務人之動產。
3. 留置權為於債權未受清償前，得留置債務人之動產。
4. 留置權為法定擔保物權。

(二)甲之抗辯有理由嗎？

1. 民法第四四五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不動產之出租人，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，對於承租人之物置於該不動產者，有留置權，但禁止扣押之物不在此限。」此即為不動產出租人之留置權。

本項之規定，其適用之要件如下：

- (1)所擔保之債權，僅須就租賃契約所生即為已足，無須與承租人之物具有牽連之關係。
 - (2)留置物只須置於該不動產上，不以由出租人占有中為必要（四四五Ⅰ、四四七Ⅰ）。
 - (3)禁止扣押之物，例如強制執行法第五三條與其他禁止扣押之物，均不得為此種特殊留置權之標的物（四四五但）。
 - (4)出租人留置權得就留置物取償者，僅以已得請求之損害賠償及本期與以前未交付之租金為限（四四五Ⅱ）。
 - (5)承租人取去留置物為出租人所知，又未曾獲提出異議者，其留置權消滅（四四六、四四七）。一般留置權人之喪失占有，如非出於自己之意思者，縱未異議，苟得依占有之保護規定，請求回復，留置權乃不消滅（九三八、九六〇、九六二）
2. 本題中，甲（承租人），租期屆滿，尚有二個月之租金未付，乙（出租人）遂留置甲置於該屋之名畫。該名畫所擔保之債權，僅須就租賃契約所生即為已足，無須與承租人之物具有牽連關係，且該名畫係置於房屋內。故綜上論述，乙得就該名畫行使留置權。故甲抗辯該名畫與承租房子並無牽連關係為無理由。

四、胎兒可否繼承遺產？如何請求分割遺產？被繼承人有債務時，繼承人所負之責任為何種責任，胎兒之責任又為如何，試說明之。(25 分)

【擬答】：

本題所涉之關鍵問題，係關於繼承權人之繼承權及其責任，茲分別分析如下：

(一)胎兒可否繼承遺產？

1. 民法第七條規定：「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，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，視為既已出生。」由是可知，民法將自然人的人格提前至胎兒階段，採概括原則，凡關於胎兒利益的保護，均視為既已出生，但不及於義務的負擔。胎兒得取得的權利，並無限制，包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、繼承權等。所謂「以非死產者為限，視為既已出生」，指胎兒於出生前，即取得權利能力，倘將來死產時，則溯及的喪失其權利能力（法定的解除條件說）。
2. 另依民法第 1166 條規定：「胎兒為繼承人時，非保留其應繼分，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。」亦即應將胎兒的應繼分予以保留，始得分割遺產，此時，則以胎兒的母親為法定代理人。
3. 綜上論述，胎兒得繼承遺產。

(二)如何請求分割遺產？

民法第 1166 條規定：「胎兒為繼承人時，非保留其應繼分，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。」亦即應將胎兒的應繼分予以保留，始得分割遺產，此時，則以胎兒的母親為法定代理人。惟如胎兒與其母均同為繼承人時，其母的代理分割遺產即有利益衝突的可能，而屬於自己代理（第 106 條），此時，為保護胎兒的應繼分，應由其母代理胎兒，請求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以分割遺產。

(三)繼承人所負之責任：

1. 被繼承人有債務時，繼承人所負之責任，茲就對外關係及對內關係二者分別說明如下：

(1)債務繼承之對外關係：

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：「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負連帶責任」。

(2)債務繼承之對內關係：

①有約定：

若繼承人間，就債務責任有約定，則依其約定。

②無約定：

若繼承人間，就債務責任未有約定，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。